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召开相关会议，并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立信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了审计工作，同时，就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就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审计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团队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与舞弊的测试及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表现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2025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启动前，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工作总体情况、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提请治理层关注事项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的汇报。

（三）2025 年年报审计报告初稿出具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开展了初审沟通，就 2025 年度审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结论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 2025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能力等开展了全面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与深入讨论，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原则开展独立审计，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程序规范严谨、执行有序，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且出具及时。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